

2025 年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所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市食检所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市食检所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全市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等）、粮油（原粮及其副产品、成品粮、油脂及其副产品）的日常检验检测，受托开展食品抽样工作；负责提供辖区内食品，粮油质量公报所需的技术资料和质量分析报告，综合上报和反馈食品、粮油质量信息；负责全市保健食品注册的技术审核，受托开展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检查（技术评审）工作；开展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等工作；参与食品、粮油产品的标准制（修）定工作；为企业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市食检所（粮油站）是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下设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食检所核定编制 21 名，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18 名，政府合约人员 5 名，退休人员 19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度，我所将围绕落实食品、粮食安全责任制、标准制（修）定、资质扩项等“十件实事及附加工作计划”全面开展相关工作，立足职责职能，提升技术水平，更好服务企业，共同推进中心整体工作再上新台阶，打造“公检品牌”。

1. 按质保量完成检验检测工作。按照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等政府部门要求，完成监督检验工作；二是按照产业发展需求，利用技术人才优势，为咸宁“5+4”产业提供产品测试、原材料检验、人员技术培训等委托检验服务工作，并做好急需设备申报和采购工作。

2. 抓业务建设，全力筑牢检测根基。

一是提质增效，完成资质扩项工作。下足功夫、积极协作，以食品安全抽检以及企业产品为需求，积极谋划检验检测参数扩项，确保顺利完成 2025 年扩项工作以及各项省级能力验证工作。

二是融合业务，高标准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食品、粮食、储备肉等产品的质量安全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服务和保障。

三是建章立制，高水平打造食品安全检测室。提高检测人员能力素质，进一步改进和健全实验室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完善日常规章制度和内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实验室“7S”管理，加大检测基础设施和设备投入，“软硬兼施”双发力、共进步。

四是内外联动，开拓业务技能创新。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的总方针，“借力”发展，积极组织由业务骨干组成学习组到省粮油质检中心、省食检院进行跟班轮训，学习实验室管理、体系运行、党的建设等工作先进做法和经验；邀请专家来我所授课，坚持全员参与、共同提高，在“比学赶超帮”的浓厚学习氛围中，提升检测能力。

五是做好标准化服务工作。一是结合检验检测标准化服务试点任务，组建标准化省、市、县服务组、企业综合服务组、食品监督服务组、质量管理监督组、检测技术研究组五个服务组，持续深化“进园入企”活动，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二是做好“青蓝结对帮带”工作，由所班子和技术骨干带头，结对所内青年同志和企业检验人员，开展党建业务帮扶和检测技术帮扶。

（三）重点做好亮点工作。

一是打造食品安全科普基地和科研创新平台。积极组织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做好市公检中心、红牛、奥瑞金三方关于覆膜铁金属罐用于食品饮料包装的金属迁移问题研究；二是实验室共建共享，强化人才培养。服务好捷通（咸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共享、设备共用、检测技术人员培养工作；三是持续做好“一带一路”国际茶贸易产业科技创新院的检验检测与标准中心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附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2.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8.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73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6.4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80.9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1.0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33.84	本年支出合计	533.8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533.84	支 出 总 计	533.8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 部门收入总表。

附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合计	533.84	533.84	452.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533.84	533.84	452.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04	咸宁市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所	533.84	533.84	452.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9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部门支出总表。

附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33.84	406.84	12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8.57	251.57	127.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78.57	251.57	127.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27.00	0.00	127.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51.57	251.5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73	107.7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98	105.9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44	59.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1.03	31.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5.51	15.5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1.7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1.7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8	16.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8	16.4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48	16.4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6	31.0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6	31.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3	27.4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2	3.62	0.0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52.94	一、本年支出	452.9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2.9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6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7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16.48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31.06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52.94	支 出 总 计	452.94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附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2.94	406.84	380.45	26.38	46.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67	251.57	225.19	26.38	46.1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7.67	251.57	225.19	26.38	46.1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6.10	0.00	0.00	0.00	46.10
2013860	事业运行	251.57	251.57	225.19	26.3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73	107.73	107.7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98	105.98	105.98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44	59.44	59.4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3	31.03	31.03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1	15.51	15.51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1.75	1.75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1.75	1.7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8	16.48	16.4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8	16.48	16.48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48	16.48	16.4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6	31.06	31.0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6	31.06	31.0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3	27.43	27.43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2	3.62	3.62	0.00	0.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6.84	380.45	26.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1.01	321.0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0.42	70.4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75	12.75	0.00
30103	奖金	103.98	103.98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1.48	41.4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03	31.0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51	15.5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8	16.4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	1.7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43	27.4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9	0.1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8	0.00	26.38
30201	办公费	5.00	0.00	5.00
30202	印刷费	0.35	0.00	0.35
30207	邮电费	0.20	0.00	0.20
30211	差旅费	0.15	0.00	0.15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0.00	0.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8	0.00	3.88
30229	福利费	4.85	0.00	4.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6	0.00	11.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44	59.44	0.00
30302	退休费	59.44	59.44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市食检所收入预算总额为 533.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47 万元,增加 10.6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2.94 万元；其他收入 80.9 万元，上年结余 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2025 年增加往来资金收入。

2025 年市食检所支出预算总额为 533.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47 万元,增加 10.6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8.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06 万元，结余 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2025 年增加往来资金收入项目支出。

市食检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食检所 2025 年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26.39 万元，其中：办公费 5 万元、印刷费 0.35 万元、水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差旅费 0.1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工会会费 3.88 万元、福利费 4.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4.9%，比上年减少 3.04 万元，减少 10.33%。减少原因：2024 年退休人员 1 人和调出人员 1 人。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食检所部门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4.1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91%，与上年一致。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车运维列在食品业务委托检验项目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与上年一致；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食检所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5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8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8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0 辆 0，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套。较 2024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其他资产变化如下：2024 年市食检所新增资产 19 台（套），总价值 39.68 万元，其中新购设备 18 台（套），价值 18.9 万元；接收公检中心调拨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价值 20.78 万元；公车编制实有 2 台，因待处置公车手续未办结 1 辆，暂未进行资产下账，故而导致账面数 3 台，形成差异数多出一台。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市食检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市食检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5 年市食检所部门项目支出 127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

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现对本单位 2025 年重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如下说明：

1、食品业务委托检验

2025 年食品业务委托检验项目经费预算 58 万元，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1 万元，其他收 21.9 万元。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食品检验批次：不低于 1000（数量指标）

食品委托检验完成率：不低于 90%（质量指标）

完成及时性：按计划进度及时完成（时效指标）

食品检验成本：每批次不高于 1500 元（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确保饮食服务食品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市进本市食品安全工作的有序开展和进行，保障全市人民“舌尖上的安全”（社会效益）

社会效果可持续性：有利于对食品安全源头的可追溯性，对保障民生，促进和谐的食品安全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作用（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好评度：不低于 90%（服务对象满意度）

2、粮油质量检验

2025 年粮油质量检验项目经费预算 10 万元，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粮油检验：不低于 200 批次/年（数量指标）

食品检验报告完成率：100%（质量指标）

检验完成及时性：按计划进度及时完成（时效指标）

检验成本：每批次不高于 1500 元（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粮油检验检测水平：显著提高（社会效益）

社会效果可持续性：有利于对粮油安全源头的可追溯性，对保障民生，促进和谐的粮油安全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作用（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上级单位、委托单位满意度：不低于 95%（服务对象满意度）

3、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经费预算 39 万元，资金来源单位资金（其他收入）。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监督抽验：不低于 260 批次/年（数量指标）

食品检验报告完成率：100%（质量指标）

检验完成及时性：按计划进度及时完成（时效指标）

检验成本：每批次不高于 1000 元（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确保饮食服务食品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本市食品安全工作的有序开展和进行，保障全市人民“舌尖上的安全”，助力我市大健康产业食品饮料产业发展（社会效益）

社会效果可持续性：有利于对食品安全源头的可追溯性，对保障民生，促进和谐的食品安全工作、我市大健康产业食品饮料产业提供技术支撑作用（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好评度：不低于 90%（服务对象满意度）

4、桂花产品检验检测

2025 年桂花产品检验检测项目经费预算 20 万元，资金来源单位资金（其他收入）。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粮油检验：不低于 150 批次/年（数量指标）

检验报告完成率：100%（质量指标）

检验完成及时性：按计划进度及时完成（时效指标）

检验成本：每批次不高于 1500 元（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控制桂花产品合格率：合格率显著提高（经济效益）

扩大桂花产品企业规模：节约检测成本（社会效益）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长期（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企业满意度满意度：不低于 90%（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上年结转结余：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九)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基础(项): 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十)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的退休后统筹待遇支出。

(十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开支。

(十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社会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开支。

(十五) 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 人员经费: 指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经费。

（十九）公用经费：指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为保障部门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经费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经费。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